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50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0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exi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01 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彦轻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01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星期五)至 08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kexi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967773

邮箱：ir@kex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3-066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半导体行业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8: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将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半导体行业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线上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18:00 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何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炎烽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办

电话：0755-27615701

邮箱：ir@biwin.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3-022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联合体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巢湖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1 标段

● 中标金额：23,978.09 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 11,989.05 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发布了《巢湖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1 标段中标结果公示》，确认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巢湖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1 标段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巢湖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1 标段

2、招标人：巢湖市乡村振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工程工期：650 日历天

5、中标价：23,978.09 万元

6、建设规模：1 标段：中埠镇供水管网和中埠-黄麓供水管网(中埠-焗炀)土建及安装工程

(1)中埠加压站工程：供水规模 5.2 万立方米/天，含清水池、加压泵房、变配电间、药剂投加间、检验中心；供水管网口径为 DN800-DN1200(其中顶管套管口径为 DN1400，长度约 350m)约 22.5km。

(2)中埠-黄麓供水管网工程(中埠-焗炀)：供水管网口径为 DN300-DN800(其中顶管套管口径为 DN1200，长度约 1000m)约 20.2km。

7、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分别承担本项目 1 标段工程量的 50%。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联合体项目中标金额为 23,978.09 万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最终所占业务金额为 11,989.05 万元。

2、本次中标的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项目收入根据实施情况逐步确认。本项目存在跨年实施，预计对合同履行期间的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与交易对方及联合体成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协议及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的通知，根据同方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关于将中核资本所持同方股份 30.11%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的批复》(中核财发〔2023〕159 号)，拟将同方股份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持有的同方股份全部 1,008,817,542 股(占同方股份总股本的 30.11%)无偿划转至中国宝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原")。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同方股份的控股股东将由中核资本变更为中国宝原，但其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间接控股股东仍为中核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中核资本拟与中国宝原签署《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对上述无偿划转事宜予以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协议尚未签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期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各项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同时，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3-028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0,795,00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 号)，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伯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7,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536,54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6.9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63,45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3.0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账户数量为 3 个，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0,79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60.67%。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0,795,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2023 年 9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7,000,000 股增加至 67,198,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67,198,600 股增加至 67,236,4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控股股东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咨询")、LabTech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LabTech Holdings")和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兢业诚成")，各限售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实际控制人胡克的近亲属 Jing Hu、Christopher Sunan Hu、DongLing Su 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咨询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及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2、就本人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及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公司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公司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③实际控制人胡克的近亲属的承诺：

I.Jing Hu 及 Christopher Sunan Hu 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II.DongLing Su 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减持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及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承诺遵守该等其他规定。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如果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相关内容，则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本人在接到发行人董事会发出的本人违反了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其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胡克、实际控制人胡克的近亲属 Jing Hu、Christopher Sunan Hu、DongLing Su 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莱伯泰科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保荐机构对莱伯泰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0,795,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2 日为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3 年 9 月 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177,000 | 35.96% | 24,177,000 | 0 |
| 2 | LabTech Holdings, Inc. | 16,118,000 | 23.97% | 16,118,000 | 0 |
| 3 |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0.74% | 500,000 | 0 |
| 合计 | | 40,795,000 | 60.67% | 40,795,000 | 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40,795,000 | 36 |
| 合计 | - | 40,795,000 | 36 |

七、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84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通知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近期在股吧中出现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申请已被揭阳中院受理的传闻，上述信息为不实信息。为避免因此引起公司股价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公司对传闻内容非常重视，对传闻中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一、传闻简述

公司关注到近日股吧中出现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进展传闻，主要传闻内容为揭阳中院已受理公司重整事项，引发投资者关注。公司就上述事项进行核实，为避免对投资者构成误导，公司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 52 破申 6 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

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 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 12.75 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其他事项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0589 公司简称：*ST 榕泰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ST 榕泰 | 600589 | 广东榕泰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纯 | 郑咏虹 |
| 电话 | 0663-3568053 | 0663-3568053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西侧 |
| 电子信箱 | 600589@gdrongtai.cn | 600589@gdrongtai.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1,030,438,518.15 | 1,109,663,305.11 | -7.1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51,378,116.58 | -672,738,883.89 | -11.69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184,669,005.05 | 317,838,822.78 | -41.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8,639,232.69 | -44,803,225.28 | -75.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0,658,285.29 | -41,165,989.86 | -95.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25,122.24 | 372,570,942.74 | -112.6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不适用 | -0.717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2 | -0.064 | -74.5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12 | -0.064 | -74.53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25,209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高大鹏 | 境内自然人 | 16.76 | 118,029,799 | 0 | 无 | 0 |
| 肖健 | 境内自然人 | 12.99 | 91,442,372 | 0 | 质押 | 36,000,000 |
| 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59 | 60,446,228 | 0 | 质押 | 43,384,323 |
| | | | | | 冻结 | 17,061,905 |
| 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0 | 18,980,940 | 0 | 冻结 | 18,980,940 |
| 郑晓青 | 境内自然人 | 1.20 | 8,483,050 | 0 | 无 | 0 |
| 李宏庆 | 境内自然人 | 0.92 | 6,474,703 | 0 | 无 | 0 |
| 厉立新 | 境内自然人 | 0.77 | 5,421,850 | 0 | 无 | 0 |
| 李家文 | 境内自然人 | 0.75 | 5,254,901 | 0 | 无 | 0 |
| 金雷 | 境内自然人 | 0.57 | 3,978,000 | 0 | 无 | 0 |
| 陈工 | 境内自然人 | 0.47 | 3,323,50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上述股东中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和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2)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不适用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新控股股东名称 | 高大鹏 |
|---|---|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高大鹏 |
| 变更日期 | 2023-01-31 |
|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 www.sse.com.cn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29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资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33401228)，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 名称 | 注册证编号 | 注册分类 | 注册证有效期 | 预期用途 |
|---|---|---|---|---|
| 甲型 / 乙型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 国械注准 20233401228 | III 类 | 2028 年 8 月 22 日 | 用于临床体外定性检测人口咽拭子样本中的甲型及乙型流感病毒抗原 |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可对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感染做出辅助诊断，搭配公司多种型号的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可实现样本全自动检测，能够满足医院急诊科、儿科、呼吸科、发热门诊、检验科等应用场景的快速筛查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获证产品是公司呼吸道病原体快检综合解决方案系列产品之一，该产品的获批丰富了公司呼吸道检测系列产品指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竞争力，短期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5

##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具体生产经营情况详见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自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15.16 倍，公司市盈率为 26.33 倍，高于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经济参考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8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同时也作为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中信证券的卞朝帆先生、邢哲先生。

保荐代表人邢哲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张宇杰先生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此次变更后，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及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卞朝帆先生和张宇杰先生。张宇杰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